

臺北市立石牌國中 115 學年新生分發入學審查 **現場複審申請表**

一、請確認學生基本資料 請填妥本表,備齊文件親至學校辦理,時地參照複審通知單所列

新生編號	就讀國小	班級	座號	學生姓名

申請人(家長)簽名：_____ 與學生關係：_____ 日期：115 年 5 月 ____ 日

二、需複審情形及所需文件檢核

★若無優先分發條件,設籍資料無誤者,則不用到校審查,本校將依初審結果為貴子弟分發排序

自行檢核 (請勾選)	共同必備文件		學校審核
	1. 115 年 3 至 5 月任一月份戶籍謄本(詳細記事)正本		
	2. 115 年度任一月份之水費或電費繳費收據或房屋稅完稅證明。		
自行檢核 (請勾選)	需複審情形 (請對照複審通知單說明)	個別證明文件	學校審核
	(一)優先分發條件 1-1 全戶設籍有權狀	房屋權狀正本、影印本	
	(一)優先分發條件 1-2 比照全戶設籍有權狀	(1) 另位家長設籍處之戶籍謄本 (詳細記事)正本	
		(2) 兩戶房屋權狀正本、影印本	
	(一)優先分發條件 1-3 連續六年全戶設籍經 公證租賃	經法院/民間公證單位公證之連續六年租賃契約及公證書正本、影印本	
	(一)優先分發條件 1-4 學生之母親符合臺北市原住民婦女扶助自治條例第三條身分,子女欲入學者	臺北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核發之證明文件正本、影印本	
	(一)優先分發條件 1-5 學生父母或監護人持有 臺北市當年度(115)低收入戶第 0、1、2 類證明者	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正本、影印本	
	(二)學區內戶籍異動設籍日期 可追溯提前者	學生本人遷徙紀錄證明書 (至戶所申請)	
	(三)單親/單一監護/喪偶 可比照全戶設籍者	僅須共同必備文件即可	
	(四)家長一方持居留證, 可比照全戶設籍者	居留證(上面地址需一致) 正本、影印本	
	其他一同門牌多人設籍可證明互 為兄弟姊妹或因職務宿舍同址者	共同必備文件及相關可證明資料	

✂.....
茲收到 新生編號：_____ 學生姓名：_____ 日期：115 年 5 月 ____ 日

貴家長 複審申請書、證明文件影本留校存查。

接下來進行複審分發排序作業,符合入學本校之新生分發名單及改分發名單將於 115 年 5 月 25 日 (一),公布在本校網站「新生專區」;新生入學須知及注意事項或額滿改分發通知單亦將同時送回原就讀國小轉發予貴子弟,請妥為收存保管、遵照辦理。

※依教育局規定,額滿學校新生名單公布日期
為 115/5/25(一),不得提前,請耐心等待◎※

石牌國中教務處